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为中型企业，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的山一柴家坞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一柴家坞环境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54641.457174万元，资产总额为42312.1431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9日